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民政局

地址：临河区金沙路公园北街

乙方：巨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汗区汇商广场C座1209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幸福互助院提升改造项目 BSZCLH-C-G-260019（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工。

三、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1272940.00元 （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

四、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根据财政拨款情况及时支付；

（二）付款条件：1、签订合同后，工人材料进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按工程进度付款，经监理方审定工程完成80%以上，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3、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4、审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巨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学府花

园支行

银行账号：154016256285　/行号：104191003533

五、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六、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乙方完工后自行组织自检施工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竣工预验收。整改完毕后，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2套），申请竣工验收。

（二）按照建筑工程的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甲方组织监理、使用单位进行验收。

（三）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1.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2.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在限期内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3.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安全及其他合同责任。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一）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和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物应由乙方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十、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

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 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采购单位2份，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十四、合同附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民政局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史霖涌 （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名称：巨臣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